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徐民一（民）初字第1584号

原告高长洪。

委托代理人郑震捷，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君健，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曹昱青。

被告陈德源。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张君毅，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高长洪诉被告曹昱青、陈德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2月12日立案受理后，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告曹昱青、陈德源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于2014年6月16日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曹昱青、陈德源送达上述诉讼文书，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9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长洪的委托代理人唐君健，被告曹昱青、陈德源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张君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长洪诉称，2012年9月24日，被告曹昱青因生意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25万元，双方于当日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借款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罚金以及违约责任等。被告陈德源作为担保人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于当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被告曹昱青转账18.7万元，交付现金6.3万元，被告曹昱青出具借据、收条，被告陈德源也在借据上签章确认。到期后，被告曹昱青未按约还款。现要求判令：1、被告曹昱青返还借款25万元；2、被告曹昱青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被告陈德源对被告曹昱青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曹昱青、陈德源辩称，被告曹昱青仅收到原告转账汇款18.7万元，余款作为借款时预扣利息。虽出具25万元借条，但本金应为18.7万元，同意以此计算借款金额，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被告陈德源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24日，被告曹昱青作为借款人，被告陈德源作为担保保证方向原告高长洪出具借条：“今由高长洪借给曹昱青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2年10月23日止，共壹个月。全部借款于2012年10月23日止一次性偿还，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及费用，贷款方需除全额罚没借款方缴纳的全额信用保证金叁万元整并追究保证担保人陈德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注：本借条同时为借款人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与本借条具同等法律效力。本人确认收到全部借款，其中部分转入本人工行借记卡，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当场收取。”同日，被告曹昱青向原告高长洪出具收条：“本人曹昱青收到高长洪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本人同意将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元整汇入本人工行账户，账号622208100100687XXXX，另外收到现金陆万叁仟元整。”同日，原告高长洪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转支18.7万元。

以上事实，除原、被告当庭所作一致陈述外，另有借条、收条、中国农业银行明细对账单等书证证实，并经庭审审核，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原告提供借条证明双方有借贷合意，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收款收据证明钱款交付的事实，原告就借贷事实的成立已完成举证责任。两被告辩称借款本金为18.7万元，余款并未收到，该陈述与曹昱青本人所出具的收条记载不符，又未有确实充分证据加以证明，被告曹昱青、陈德源相关辩称意见，缺乏基本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借款合同合法生效后，被告曹昱青理应按约履行还款责任，现被告曹昱青未能偿付，原告主张被告曹昱青归还借款本金的诉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

借条明确约定还款期限，原告主张逾期利息，于法有据，利息计算标准由本院依法予以调整。

被告陈德源在借款合同中作为担保人签字，应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被告陈德源同意承担保证责任，原告要求被告陈德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曹昱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高长洪借款250，000元；

二、被告曹昱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高长洪逾期利息，以250，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三、被告陈德源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620元（原告高长洪已预缴），由被告曹昱青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仪蔚

代理审判员 许 倩

人民陪审员 李雅萍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朱 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